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904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吳素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素鶯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9904號）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素鶯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9904號案件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起訴時誤載請求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542元，聲請人已更正為338,542元，為此聲請退還所繳系爭事件溢收之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於起訴時確定之價額，即為恆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0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388,542元及利息，並據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繳納裁判費4,190元等情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是本件並無溢繳裁判費之情事。嗣聲請人雖具狀更正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338,542元及利息，惟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550元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郭麗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8 書記官 陳怡如